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「應用英文學分學程」規劃書

## 一、 學分學程中文名稱

「應用英文學分學程」

## 二、 學分學程英文名稱

Applied English Courses

## 三、 規劃設置單位

楠梓暨旗津校區「外語教育中心」

## 四、 參與學術單位

楠梓暨旗津校區所有學術單位

## 五、 設置宗旨

為順應世界「地球村」發展之趨勢，並提昇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發展之競爭能力，透過 有系統且完整規劃之應用英語教學課程，培育具備良好英語能力之海洋科技人才。本學 程乃為本校學生與社會人士，設計規劃之英語進階訓練課程，內容結合課堂之理論教學 與實際生活及職場應用，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多元化教學；課程目標採聽、說、讀、 寫、譯並重，以期強化學生未來從事海洋產業職場之英語基礎與能力。

## 六、 實施學制

四技、二技、五專、碩/博士研究生(以上皆含 日間/進修部) 、社會人士(全球)。

## 七、 課程規劃及修讀相關規定

「應用英文學分學程」修讀資格	
四技	英文 A 組、B 組同學選課前一學期成績需 60 分以上，C 組同學需 70 分以上。
二技	外國語文（英文）成績需 60 分以上。
五專	英文成績需 60 分以上。
社會人士	需經英語學習園區測驗通過，並繳交學分費。
※ 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在校就讀同學，除按照修讀資格辦法，亦可以全民英檢初級通過證書及其它英文考試同等分數之證明文件，即可修應用英文學程。</li><li>2. 依照全民英檢初級通過證書及其它英文考試同等分數之證明文件，修應用英文學程者，請將通過證書或同等分數之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，交回本中心作為審查之用。</li><li>3. 各系所專業英文經外語教中心審查核可者，可抵免（承認）6 個學分。</li></ol>

## 學程課程

	編號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學分/時數	先修科目
必修科目	1	英文簡報（一）	English Presentation I	2/2	
	2	日常英語會話（一）	Daily English Conversation I	2/2	
	3	英文文法（一）	English Grammar I	2/2	

	4	英文閱讀 (一)	English Reading I	2/2	
選修科目	1	英語聽力訓練 (一)	English Listening Training I	2/2	
	2	英語聽力訓練 (二)	English Listening Training II	2/2	
	3	英語口語訓練 (一)	English Oral Training I	2/2	
	4	英語口語訓練 (二)	English Oral Training II	2/2	
	5	英文作文 (一)	English Composition I	2/2	
	6	英文作文 (二)	English Composition II	2/2	
	7	英文簡報 (二)	English Presentation II	2/2	
	8	日常英語會話 (二)	Daily English Conversation II	2/2	
	9	初級商用英文	Primary Business English	2/2	
	10	中級商用英文	Intermediate Business English	2/2	
	11	初級會議英文	Primary English Conference	2/2	
	12	中級會議英文	Intermediate English Conference	2/2	
	13	口譯英文	English Interpretation	2/2	
	14	英語演講與辯論	English Lecture and Debate	2/2	
	15	談判英文	English Negotiation	2/2	
	16	英文短劇 (一)	English Drama I	2/2	
	17	英文短劇 (二)	English Drama II	2/2	
	18	商用英文書信	English Business Letter	2/2	
	19	英文論文寫作	English Theory Writing	2/2	
	20	英文文法 (二)	English Grammar II	2/2	
	21	英文閱讀 (二)	English Reading II	2/2	

### 修讀細則

- (1) 本校研究生、四技、二技、五專四、五年級學生、社會人士均可報名參加。
- (2) 每班人數 15~50 名，但英文寫作班以 25 名為限，班次視實際錄取人數增減。
- (3) 凡修畢應用英語學程(必修科目 8 學分，選修科目 8 學分)，由本校院級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- (4) 本校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，須併入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計算。
- (5) 學生修選外語教育中心學程，每學期不得超過 6 個學分，四年級與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受此限制。
- (6) 修讀辦法經院級課程會議通過後，即日起實施。

※本辦法之未盡事宜或更新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和相關法令、規定辦理。

※本辦法經院級課程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學程審查

93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96 年 5 月 24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
 97 年 5 月 22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### 規劃設置單位核章

--	--

<p>98 年 5 月基礎中心課程會議通過</p> <p>98 年 11 月 25 日外語育中心課程會議通過</p> <p>98 年 12 月 24 日教務課程會議通過修正學程修 讀要點之內容</p> <p>99 年 3 月 11 日校課程委會會議通過</p> <p>99 年 12 月 9 日校課程委會會議通過</p> <p>100 年 5 月 2 日校課程委會會議通過</p> <p>107 年 12 月 5 日外語教育中心課程會議通過</p> <p>107 年 12 月 7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會議通過</p>	
---	--